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盈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永慶

訴訟代理人　魏貽祥

被　　告　何盈蘭即林家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芳妤即林家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建豐即林家宏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家宏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600元，約定清償方式自11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0元，期限至114年2月28日，共30期。詎林家宏對於其中138,040元竟未依

約如期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屢促清償，皆為無效，為此提起本件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賣賣契約書、被告繳款銷帳明細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卷第139-45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次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姐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林家宏於113年2月14日死亡，被告何盈蘭、林芳妤、林建豐分別為林家宏之配偶、子女，且被告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就本件債務，自應於其繼承林家宏遺產之範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